

政府就《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收到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第 2 部）

引言

立法會《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於較早前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至 1999 年 1 月 18 日止《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合共轉交了 98 份意見書供政府參考。從中政制事務局共歸納了 24 點意見，並於 1 月 19 日委員會會見各界代表時作出了書面回應。會後，本局再收到由委員會秘書轉交來的 23 份意見書，內容與較早的意見書類似，而收集到新的意見共有 12 點。對於各點我們有以下的回應。

意見 25： 政府及草案委員會應考慮在草案中加入條文，以監察區議會的資源運用。

答覆 25： 有關區議會撥款的運用，現時已有清楚指引。所有經區議會通過的計劃，均須依照特定的程序呈交民政事務總署批准發放撥款，同時夾附每項計劃的有關文件，以便審批人員決定建議的支出是否屬於區議會撥款的範圍。各區民政事務處亦會就每項經核准計劃備存一份分類帳目紀錄，並有適當的監察措施，以確保分類帳目紀錄準確無誤。我們認為現行監察區議會撥款運用的措施已經足夠，無需要在草案中加入有關條文。

意見 26： 鑑於叛逆罪是一種政治性的罪行，為免引起猜測、疑慮和不必要的爭拗，政府應考慮廢除草案內如被裁定犯叛逆罪，便會終身喪失參選或擔任議員資格的有關條文。

答覆 26： 草案內喪失參選或擔任議員的資格都是參照以前的選舉規定條例及現時的立法會條例，而將這項罪行列入喪失資格的情況內是合理的。

意見 2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藉着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改各區議會民選和委任議員的數目，實屬權力過大。草案委員會要小心審議。

答覆 27： 草案第 8 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1、2 及 3（即有關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宣佈、區議會的設立及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數目），但由於這些附表都是將來《區議會條例》的一部份，所有發出的有關命令都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 34 條經由立法會審議和通過。有關上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請參照回應草案委員會在 1 月 4 提問的答覆 5（a）及在 1 月 11 日提問的答覆 3。

意見 28： 政府應檢討現時區議會會議的次數是否足夠處理區議會的工作。

答覆 28： 草案第 66 條指明區議會可訂立常規規定區議會或其轄下委會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我們相信各個區議會一定會因應各自的工作需要，安排會議的次數。

意見 29： 政府應解釋何故要修改法例，限制選民不可以喪失資格為理由，對有關議員提出法律程序。

答覆 29： 雖然草案第 77 條指明只有律政司司長才可以在原訟法庭提起法律程序，選民是有權向律政司司長提出要求，經律政署研究後，決定應否提出起訴。此外由於將來區議會是由民選、委任及當然議員所組成，由選民向委任及當然議員提起法律程序未必恰當，由律政司司長統籌及決定應否提起法律程序會比較適合。

意見 30： 如行政長官在選區劃分的問題上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有所不同，建議當局應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原因。

答覆 30：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行政長官於就選區劃分所發出的命令必須經立法會審議和通過。在審議過程中，如果發現如行政長官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有所不同，立法會可以要求政府解釋在那方面沒有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及其原因。

意見 31： 爲了衡工量值，政府應考慮加入條款將區議會的帳目納入審計署的監察範圍。

答覆 31： 臨時區議會撥款開支的管制人員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一切臨時區議會的帳目都須依據政府的規例辦理，並且要接受審計署的稽核。因此我們認爲無須爲草案加入這些條款。

意見 32： 政府應考慮擴張區議會的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a) 確保政府各部門制定及履行他們對該區的服務承諾；

- b) 為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公務員撰寫年終考勤報告；及
- c) 改善與其他地區組織如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和分區委員會的協調工作，並定期與之舉行會議。

- 答覆 32：
- a) 根據現時情況，區議會是可以監察各政府部門發表的服務承諾。
 - b) 現有的考勤制度運作良好。況且臨時區議會主席及議員都隨時有機會向有關部門首長反映他們對其部門代表的工作表現。
 - c) 現時臨時區議會都經常與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分區委員會舉行會議。

我們故此認為無須將上述行之已久的安排列入區議會的職能。

意見 33： 建議區議員應互選產生不同的執行委員會，以便監察政府各方面的工作，而民政事務專員更應出任為各個執行委員會的副主席，協助各位主席。

答覆 33： 臨時區議會轄下經已有不同的委員會負責執行區議會的各項職能。至於民政事務專員，由於本身並非臨時區議會或其委員會的成員，由他出任為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並非是恰當的做法。無論如何，民政事務專員及其職員都是非常樂意協助臨時區議會及其委員會推行地區行政的工作，這是有目共睹的。

意見 34： 由於區議會為民選機構，有別於由委任產生的法定組織或諮詢委員會給與行政長官向區議會發出指示的權力並不恰當，政府應考慮刪除草案第 83 條。

答覆 34： 條例草案第 83 條是以《臨時區議會條例》第 24 條為基礎，但遺漏了‘對公眾利益有所影響的事宜’等字眼，我們會在委員會階段提出修訂，增補有關字句。這項條文並非是一項新的規定，目的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讓行政長官可以行使權力，保障公眾利益。不少法定委員會亦須遵守類似的規定（例如：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 209 章）等）。

意見 35： 政府應考慮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1、2 及 3 的權力改為由立法會用決議方式作出修訂。

答覆 3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立法會是有權審議和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對附表 1、2 及 3 的修訂。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改由立法會用決議方式作出修訂是無必要的。

意見 36：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賦予每一位市民權利和機會，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代表參與公民事務。委任制度和當然議員制度令一些人比一般人更多的參與公眾事務的機會，有違《公約》精神。同時，代表選民的民選議員的權力和影響力亦會被削弱。

答覆 36：就民選區議員的數目，草案建議由 1994 年的 346 席增至 390 席。而在進行區域組織檢討的諮詢過程中，我們亦聽到有不少人士要求保留由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的當然議席及適當比例的委任議席。因此，現在草案建議再加多 102 名委任議席及 27 名當然議席（合共佔區議員總數的百份之 25）是合理和可以接受的。

政府總部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1 月